

随州市公安局

D

关于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靳明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博物西路与擂鼓墩巷交叉十字路口设置红绿灯问题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收到您的建议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东高度重视，要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史洪波，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耀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公安局组织工作专班，认真开展现场调研，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023年6月，博物西路建成通车，路宽14米，双向四车道（无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设有1.3米宽的人行道，为机非混行的城市次干道。与之交叉形成十字路口的擂鼓墩巷路面宽6.8米，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有2.2米宽的人行道，为机非混行城市支路。通车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会同路建单位及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联合勘查，并向路建单位提出了增设指路标志和车道导向标志，以及与博物西路形成的支路路内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已完善

到位。为增强路口辨识度，路口人行横道施划红白相间的彩色标线，便于车辆驾驶人和行人准确识别，引导交通参与人有序通行。2023年11月，经过近半年的通行运行，路口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且发生1死1重伤的交通事故。但近两年，随着市民文明交通意识逐步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也随之提高，此条道路通行秩序逐步好转，交通事故也随之减少。

路口交通控制方式分为交通信号灯、交通民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等，设置交通信号灯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要求进行设置和安装。根据工作专班现场调研分析，该路口主要道路单向车道数为2条、次要道路单向车道数为1条，主要道路双向高峰小时流量分别应达到900、1050、1400台次/小时，流量较大次要道路单向高峰小时流量分别应达到340、280、160台次/小时，但经流量检测，该路口的流量远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设置信号灯条件。特别是擂鼓墩巷路口没有拓展，若设置信号灯，车辆在路口等待红灯时，其它方向车辆进入路口受阻，尤其是转弯车辆进入困难，存在发生碰撞或刮擦类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因此，该路口目前暂不具备设置信号灯条件。目前，该路口采取交通标志标线控制方式，已设置了注意行人、停车让行等标志，施划了彩色人行横道线，明确了通行权利，交通参与人在自觉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基本能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跟进督促道路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根据道路流量变化情况，在具备设置信号灯条件时，及

时建设到位。同时，将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广大交通参与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的文明交通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视和关心，希望今后为我们交通管理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



主管领导姓名 郭耀武 联系电话 17798339658

经办人姓名 邹建波 联系电话 13908667200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各 1 份